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本着对公司和股东负责的精神，通过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在维护股东权益、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现将2017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7年度，监事会共召开了9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届次	时间	会议审议议案
1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7年1月19日	1.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7年3月28日	1. 《关于预计 2017 年度公司与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预计 2017 年度公司与参股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预计 2017 年度公司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预计 2017 年度公司与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下属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7年4月25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3. 《2016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6. 《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7.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 《关于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9.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4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7年4月27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5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7年7月11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2.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7年8月24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7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7年9月22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调整 2017 年度公司与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部分下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2. 《关于调整 2017 年度公司与部分参股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3. 《关于调整 2017 年度公司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4. 《关于调整 2017 年度公司与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部分下属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8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7年10月24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9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7年11月10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p>5.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p> <p>6. 《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p> <p>7. 《关于<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p> <p>8.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说明的议案》;</p> <p>9. 《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p> <p>10.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的议案》;</p> <p>11. 《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p> <p>12.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p> <p>13.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p> <p>14.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p> <p>15.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p> <p>16. 《关于聘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p> <p>17. 《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导致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p>
--	--	---

以上9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http://www.cninfo.com.cn/>)。

二、监事会对2017年度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并发表了如下意见: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审核意见

2017年度，公司监事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了历次董事会，对会议的召集、召开、决策程序以及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董事会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忠于职守、勤勉尽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对公司财务情况进行了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内控制度健全，财务结构合理。财务报表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是公正、真实的。

（三）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审核意见

2017年，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7年度募集资

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委托理财情况的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自有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商业银行、信托公司的理财产品。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市场价格原则，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履行了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必备程序，不存在任何内幕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

（六）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并与公司管理层和有关管理部门交流后，监事会认为：公司认真领会财政部、

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确保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和保值增值。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运转有效，保证了公司完善内部控制所进行的重点活动的执行和监督。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状况。

（七）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进行了认真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自建立之后得到了有效的贯彻执行，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起到了有效的监督、控制和指导作用。报告期内，公司在处理定期报告编制、利润分配、对外投资等归属内幕信息范围的事项中，均能按照有关规定落实执行，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未出现泄密及内幕交易事件，未发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公司监事会2018年度工作计划

2018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诚信勤勉地履行监事会各项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同时，监事会成员将继续加强对

证券监管部门最新法律法规的学习，积极参加证券监管部门举办的相关培训活动，充分发挥监事会在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中的监督作用。

同时，监事会将依法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及时督促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加强风险防范意识，扎实做好各项工作，与董事会和全体股东一起共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维护和保障公司、股东利益，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年4月13日